

就「立法推行法定最低工資的籌備工作—  
為不同類別人士在最低工資作出特別安排」的議程的  
意見書

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乃由一群弱能兒童家長組成的自助組織，於 1986 年成立，並於翌年註冊為非牟利慈善團體。2001 年 2 月，家長會轉為註冊有限公司。一直以來，我們致力爭取殘疾子女接受教育、訓練、就業、復康服務的機會，監察其服務質素；支持早期發現子女有殘疾的家庭；推動殘疾人士長的自助、互助及團隊精神；以及增進社會人士對殘疾人士的認識和接納。

就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上述議程，家長會有以下意見：

- 1) 作為弱智人士家長，我們期望子女能有公開就業機會，並得到合法及公平的工資與待遇。我們認為最低工資制度能為智障人士提供有關方面的保障，因此我們贊成立法制度最低工資制度。
- 2) 無疑，弱智人士的智力及能力各異，他們的工作及生產能力亦不盡相同。若推行劃一的最低工資制度，在現實的情況下，僱主聘用弱智人的意欲必然大大降低，反而影響弱智人士的就業機會。
- 3) 為了保障僱主及僱員的雙方利益與及基於公平的原則，我們同意設立一套客觀可行的評估工具，以評估弱智人士的工作及生產能力，作為釐定其工資的準則。
- 4) 評估工具應由有關政府部門、服務機構及殘疾人士共同制定，並應由相關政府部門(如勞工處、職業訓練局)負責執行及監察。
- 5) 家長會希望政府在考慮立法訂定最低工資的同時，亦能兼顧弱智人士以至殘疾人士的情況及需要，避免顧此失彼，並發展一套為各方有需要人士皆適用的方案。